

法 院 公 告

王高松：

原告漳州市益德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与被告王高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[(2026) 闽 0681 民初 4927 号]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、民事裁定书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 30 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第三日 9 时 00 分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

2026 年 7 月 9 日

本公告刊登在 2026 年 07 月 09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

（本公告从“新华网福建频道”下载，下载时间 2026 年 07 月 09 日）